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13 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茂德

联系人：龙水石

联系电话：0755-83232703

邮政编码：518026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3 年财务会计状况见附件。

三、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13 鹏地铁债 01

1、 债券名称：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3 鹏地铁债 01”；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3 鹏铁 01”)。

2、 债券代码: 1380138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4234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债券存续期间: 201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4、 债券发行额: 50亿元。

5、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5.4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00%确定, 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 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

8、 债券上市时间: 2013年4月2日(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3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债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13 鹏地铁债 02

1、 债券名称：2013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3 鹏地铁债 02”；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3 鹏铁 02”)。

2、 债券代码：1480027 (银行间债券市场)；124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债券存续期间：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4、 债券发行额：30 亿元。

5、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75%(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1.75%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5、6、7、8、9、10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8、债券上市时间：2014 年 2 月 10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14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9、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债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本公司无银行贷款本息逾期偿付情况。

五、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一）13 鹏地铁债 01 兑付兑息情况

2014 年 3 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第一次付息日，本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利息。

（二）13 鹏地铁债 02 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本年报签署日尚未支付利息。

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截止到目前，公司运行平稳，前景良好。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加以使用，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六、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AAA级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AAA级。

截至本年报出具之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2013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七、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八、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1月22日、2012年3月26日和2013年11月8日发行了40亿元、30亿元和30亿元中期票据；于2013年12月24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1日发行了15亿元、15亿元和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3月25日、2014年1月24日发行了50亿元和30亿元公司债券。

自发行日起，所发行债券的本金及期限未发生变化。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没有其他重大事项需要履行。

附件：

2013年财务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